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5〕14号

关于新田县振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开采、 建筑材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振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振新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开采、建筑材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田县龙泉街道周家洞村，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7%，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扩建后矿山矿界范围由 0.0948km^2 调整为 0.1018km^2 ，准采标高 $+340\text{m} \sim +300\text{m}$ 调整为 $+343\text{m} \sim +260\text{m}$ ，开采方式为露天台阶式分层开采，产能由年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变为年产 6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仅增加年产量，不新增生产设备；同时新建水稳拌合区（产能为年产水稳碎石拌合料 600 吨）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办公用房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and 环境影

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做好挖方和填方的平衡，减少土方开挖量，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工布覆盖控制水土流失；施工期临时堆放场设置挡墙防护，同时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措施控制水土流失，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服务期满后，严格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生态修复，减少对周边环境及景观的影响，做好陆生生态的保护与恢复。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池后全部回用，厂区废水均不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采场、爆破、装卸、堆场产生的粉尘经水炮喷雾增湿、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通过采取在道路两侧设置喷淋头、厂区设置洒水车、对厂区路面实行硬化处理、厂区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进行处理；矿石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两套）处理后分别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水稳拌合上料粉尘采用自动喷淋抑尘，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实行减震处理、厂房隔声、定时爆破、夜间不运行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挖剥离产生的表土运往临时堆土场暂存，部分用于采空区复垦回填，回填后产生的余方运往附近砖厂；沉淀池污泥自然晾干后用于附近低洼地填平和绿化；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与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环境风险防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投诉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



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应当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